

# 國立政治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061 號函核定

94.3.15 依校務會議第 129 次決議簽奉核定修正第 19 條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等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新聘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五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八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九條 提聘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及提聘之講師級專業教師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  
前項獲有國際大獎係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

優勝獎項者為限；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由系（所）、院教評會建議，並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第十一條 各系（所）、中心(室)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不得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室)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但不足一人時，得聘一人。

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及聘期，比照本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提聘單位應將專業技術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二人以上審查認定，再將審查結果併送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各系（所）、中心(室)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前項證明應於提聘前完成驗證。

第十五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二小時。

二、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十三小時。

四、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十四小時。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十六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休假研究、進修，原則準用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評量因專業技術及實際需求之考量，亦得另訂不同標準。

第十七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準用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得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十八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準用教師之規定。

第十九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準用教師之規定。

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